

113年金門縣衛生局地方政府衛生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計修訂9表、刪除3表)

序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鄉鎮市(區)公所	實施日期(報表資料時間)
1			v	10511-90-02-2	金門縣精神醫療資源現況	年報	報表格式： 1.因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訂及業務需求，縱項目「醫事人力-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項下增列「本國籍」、「非本國籍」。 2.為明確統計表格式，修訂縱項目「醫師」項下「小計」為「計」。 編製說明： 1.配合報表格式，修訂「照顧服務員」之統計項目定義。 2.為更明確表達資料內容，修訂「統計範圍及對象」：…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均為統計對象；並修訂「統計項目定義」：(一)4.強制住院：…經精神科專科醫師…在經二位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三)3.臨床心理師：…核發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刪除原(三)醫事人力8.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之資格歸類。	否	113年
2			v	10522-01-01-2	金門縣藥政管理	年報	報表格式： 因應業務現況及需求修訂，刪除縱項目「查獲違規家數」及其項下「無照醫療器材商家數」及「超越營業範圍」。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訂相關「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	否	113年
3			v	10522-06-01-2	金門縣化粧品衛生管理	半年報	編製說明： 為更明確表達資料內容，修訂「統計項目定義」：(三)9.其他違法：指違法化粧品產品不屬於上述情形…。	否	113年上半年
4			v	10522-06-05-2	金門縣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半年報	報表格式： 1.因應「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原引用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已不再適用，爰刪除縱項目「樣品或贈品出售」。 2.為業務需求新增縱項目「無照醫療器材商」。 編製說明： 1.配合報表格式，修訂相關「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 2.為更明確表達資料內容，修訂「統計項目定義」：(四)1.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六)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未經核准擅自輸入：指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或第25條規定，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輸入醫療器材。	否	113年上半年
5			v	10540-02-01	金門縣各項預防接種工作量統計	年報	1.修訂原因：已無需報送業管部會彙編，惟考量施政資料之完整性及延續性，將改列內部報表。 2.報表格式：修改表號 10540-02-01	否	113年
6			v	10540-02-02	金門縣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統計	年報	1.修訂原因：已無需報送業管部會彙編，惟考量施政資料之完整性及延續性，將改列內部報表。 2.報表格式：修改表號 10540-02-02	否	113年
			v	10540-02-02-2	金門縣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統計	半年報	1.考量資料可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爰刪除本表。 2.半年報表已無需報送業管部會彙編，惟考量施政資料之完整性及延續性，及業務需求原「半年報」修正為「年報」報送。	否	113年
7			v	10540-06-01-2	金門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統計	月報	1.考量資料可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爰刪除本表。 2.月報表已無需報送業管部會彙編，惟考量施政資料之完整性及延續性，及業務需求原「月報」修正為「年報」報送。	否	113年1月
			v	10540-06-01	金門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統計	年報	1.修訂原因：已無需報送業管部會彙編，惟考量施政資料之完整性及延續性，將改列內部報表。 2.報表格式：修改表號 10540-06-01	否	113年
8			v	10540-06-03-2	金門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	月報	1.考量資料可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爰刪除本表。 2.月報表已無需報送業管部會彙編，惟考量施政資料之完整性及延續性，及業務需求原「月報」修正為「年報」報送。	否	113年1月
			v	10540-06-03	金門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移工)定期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	年報	1.修訂原因：已無需報送業管部會彙編，惟考量施政資料之完整性及延續性，將改列內部報表。 2.報表格式：修改表號 10540-06-03	否	113年
9			v	10551-03-01-2	金門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	年報	報表格式： 因應業務現況及需求，修訂縱項目「會商選定指定保護人人次數」、「指定保護人人次數」、「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人數」。 編製說明： 1.配合報表格式，修訂「會商選定指定保護人人次數」、「指定保護人人次數」、「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人數」之統計項目定義。 2.為更明確表達資料內容，修訂「統計項目定義」：(三)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人數：…、ICD-10[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F01-F99之人數；(五)訪員人數：指衛生局(所)參與追蹤照護精神病人之工作人員數(含公共衛生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等)…。	否	113年